

□法治报见习记者 谢钱钱

奉贤区坐落在上海南部,面朝广阔的杭州湾。每年渔业丰收季节,太平洋的浪潮将无数自然的馈赠卷到岸上,海风吹拂, 海鸥飞鸣。

10 多年前,刚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工作不久的林庆强,曾和同事骑行四十分钟,去看望这片海。当时他印象很深刻, 这片海与他出生地所在漳州的大海是不同的。但无论哪一片海,都静默而包容,让他不由得静神凝气,将思绪投注于遥远的海 天一色之间。现如今已是奉贤法院民事庭副庭长的他,也修炼得如大海般沉稳内敛,办案时刚柔并济。

从"精""专""稳"的"专科医生",到"快""广""博"的"急诊医生",再到受理更加疑难杂的民事案件,在林庆 强看来,办案就如泡茶一般,需不懈地沉淀和锤炼。同时,需徐徐图之,把握规律与方法,调解、判决……充分调动起社会资 源, 化解这些充满 "人间烟火气"的纠纷, 让这回香的"茶水"温暖人心。

法官林庆强:

办案如"泡茶",让回香"茶水"暖人心

"急诊室"的全科医生

采访时正值上海深秋, 坐落在金海湖旁 的奉贤法院被秋色点缀着。林庆强带着记事 本赶来,携一缕秋风,眼神沉静内敛。 是闽南人,说话口音可能有点重。"这一句直 爽的话语,一下子就打破了刚见面的拘谨。

出生于福建闽南临海的漳州, 就读于深 居内陆的西南政法大学, 毕业后又奔往上海 奉贤工作、定居, 林庆强的青年时期总是带 着行李,在路上奔波,每一处的风土人情都 被他深深铭记。

当年,上海法院的一次宣讲给他种下了 做法官的念头。等到公务员考试时,他义无 反顾选择了上海奉贤,理由很简单: 奉贤靠海,很像我的家乡。

外地人到上海做法官,首先面临的是沟 通问题,彼时林庆强是书记员,压力一下落 了下来。为了听懂上海话,他有意识地收听 本地广播节目, 耳濡目染模仿, 在办公室也 多听多问。渐渐地,虽然在表达上仍有困难, 但基本的含义大致都能听懂。此后, 他又担 任了助理审判员,办理侵权类、道路交通类 案件。从校园转入实践总是面临挑战,但坚 毅内敛的他选择接受挑战,勤学好问,这是 他开始独立办案、快速成长的阶段。从 2015 年开始,办案经验已颇为丰富的他,被调去 了诉调中心,此后的5年时光,是他迄今的 职业生涯中最为快速成长的一段经历。

"诉调中心,就像第一道闸口,它的作 用是诉前调解,简案速裁。"起诉到法院的民 商事案件,经法院初步判断后被认为是有调 解基础的,便会先入诉调中心,由法官进行 调解。如果无法调解结案,再分入其他业务 庭。因此诉调中心有大量案件涌入,同时案 件涉及民商事领域的多种类型,如房屋买卖、 建设工程、承揽合同等,也包括林庆强并不 熟悉的领域。

至今林庆强还记得, 他刚到诉调中心时 接手的一起房屋买卖案件,案情并不复杂, 但着实让他印象深刻。卖家出售房屋,跟买 家约定好过户时间、钱款支付等细则。但因 房子升值,卖家反悔了,双方闹到了法庭上。 初步沟通时, 买卖双方均表示出协商解决的 意愿, 但补偿数值需进一步协商。此时, 卖 家的一个操作让法官和买家出乎意料。他将 房屋变更登记为自己和妻子共有,并表示: "房屋其实是夫妻共同财产,老婆不知道我卖 房子也不同意我卖房。"调解自然无法进行。

诉讼中,卖家妻子被追加为第三人。面 对卖家不守合同的行为, 林庆强查明了妻子 早已知情的事实,同时抓住了突破口,认为 卖家在案件办理中变更登记的目的, 就是为 了阻碍合同履行,带有恶意。最终,法院判 被告将房屋过户给原告,买家的利益得到了 维护。后来,这一案件的判决书也被评选为 院里的精品文书。

时至今日,回忆起"菜鸟"时期经手的 这一案件, 林庆强反思, 如果通过财产保全 的方式,大可避免矛盾进一步升级,当时办 案的经验显然不足。但他也明白,这是-必经的考验,经验总是一步步积累。后来, 他一边办案一边学习,学习高院、中院颁布 的案例,天天向其他业务庭的同事请教,笔 记写了一本又一本。慢慢的,原先陌生的房 产案件、劳动案件、公司案件、票据案件逐 渐变得得心应手起来。

"原先在民庭的工作,如同一位专科医



家长代表向林庆强赠送锦旗

生。转入诉调中心后,就如同急诊室的全科 医生。"林庆强笑着说道。面对日渐繁多的案 件,紧张有限的司法资源,他要什么案子都 懂一点,什么案子都快一点,在多重压力下, 林庆强快速成长起来。

"调解不是和稀泥"

在诉调中心工作的5年时间里,林庆强 对调解形成了独特的见解。在他看来,调解 是一种以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节约司法资 源的方式化解纠纷的途径。直接要求"一方 一方少付"的调解效果并不会很好。 "调解前,一定做好最坏的打算,如果案子没 调解成功, 判决思路是什么?"

在他经手的一起装修合同纠纷中,装修 公司已经完成了大半工作, 但女主人在细节 处多次与公司发生争执,矛盾逐渐升级,终 于在将近完工时爆发,双方对簿公堂。第一 次开庭时, 林庆强坦率地告知原被告走诉讼 流程的情况:已装修部分需专业机构评审, 并需原告提前垫付费用,最终评审结果也可 能并不符合双方预期。对原告而言, 走诉讼 流程与其快速装修完工的目标不一致,同时 其还需要找另一家公司收拾"烂摊子";对于 装修公司而言,公司已专门定制好诸多家具, 仍有继续装修的意愿。双方皆有一些动摇, 林庆强趁热打铁,建议双方列明未完工项目、 装修不满意之处。双方皆表示同意。再次见 面时, 林庆强组织双方一项项解决问题。从 早晨九点钟到下午一点,双方终于协商解决。

在林庆强看来,虽然一些案子走诉讼途 径完全能解决,但却要考虑:这对老百姓而 言是不是最优解?多年来,他办理案件的调 解撤诉率始终保持在70%以上,是一名"能 判善调"的结案好手

诉源治理可以将矛盾化解在源头,除了 在诉调中心的工作, 林庆强还尝试激活社会 "沉睡"的调解力量,例如村委会、司法 局、消保委、婚姻家事调解委员会等。在走 访中他发现,这些组织有人员、有资源,但 在业务上需要法官的支持。于是,他带领团 队定规则、建机制、分职责、讲协作;不断 扩大法院特邀调解员和调解组织的范围;创 设"固定时间、固定地点、固定人员"的律 师参与诉前调解模式,促进法官与律师法律

共同体构建, 如今这一模式已在全市得到推 广。他还在全区 13 个街镇设立"法官工作室", 打通老百姓维权的"最后一公甲" + 打通老百姓维权的"最后一公里",大 大降低老百姓诉讼成本。

起教培机构"跑路"案件中,一众家 长的投入打了水漂。接到投诉后,区消保委 组织了区法院、区教育局等解决问题, 老板 被找了出来,几方会谈进行调解,并顺利出 具了司法确认书,让家长们挽回了部分损失, 同时真正做到了案件"繁简分流"和节约审 判资源。后来,家长还送来锦旗以表感谢。

法官如茶暖人心

在 2020 年第三届上海法院十佳青年评选 活动上,人选的林庆强发言时做过一个比喻: 成长就好比一杯茶的诞生,想要成为一名有 温度的好法官,需不懈地沉淀和锤炼,精心 地雕琢与品味。在他曾办理的一起抚养权纠 纷中, 夫妻双方各不相让, 言语带刀, 皆无 共度余生之念,13岁儿子的抚养权是最大的 争执。法庭上,母亲拿出了一份儿子写的意 愿书, 他愿意跟母亲生活。而父亲在几天后 也提供了一段视频,其中,儿子说要跟父亲 生活。面对两份截然相反的证据, 林庆强决 定亲自问问孩子的想法,得到的答案是父亲。 孩子一直跟着母亲和外婆, 为什么会做此选 择?他敏锐得察觉到,抚养权争夺背后,孩 子的心中藏着秘密。

于是, 林庆强跟孩子耐心沟通, 又在孩 子居住的小区、读书的学校走访调查, 才明 白,面临中考压力的孩子有些厌倦了母亲的 管教,但在跟谁一起生活的抉择上,孩子也 是非常痛苦和左右为难。解开了"谜题",林 庆强跟孩子母亲交流起此事,母亲坦言, 家人相当重视孩子的学习,或许给了其太大 压力, 今后会注意教育孩子的方式方法, 给 予孩子更多关爱。

在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纠纷中,要尊重8 周岁以上子女的真实意愿。 "我同时认为, 要征求孩子的意见, 但不应该让孩子承担过 多的心理负担, 使其陷入左右为难的境地。 出于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 林庆强综 合考虑男女双方的经济、环境条件: 孩子父 亲没有收入来源,暂居在奉贤亲戚家;母亲 金山的家中有房屋出租……考虑到孩子在金



奉贤法院民事庭副庭长林庆强

山读初中,将近中考,如果突然改变环境, 很可能会影响孩子学习状态。为了孩子的健 康成长, 林庆强判孩子先跟母亲生活。不断 沟通后,孩子父亲也接受了这一判决结果。

在林庆强看来,民事案件虽然琐碎、繁 杂,但却涵盖了世间百态、人情冷暖。妥善 审理这些有"烟火气"的案件,最容易传递 司法的温度,也最能安抚当事人的内心。

进入 2020 年以来, 林庆强被调任到民事 庭副庭长的岗位。新环境、新挑战,面对更 为复杂的民事案件,他顶住了压力,不少精 彩案件经报道后,引发了社会好评

去年 11 月 28 日,因为邻居王某将车辆 停放在该社区弄堂门口,上海阿婆荀某考虑 到弄堂为附近居民出行的重要通道, 也是社 区消防取水点,遂上前劝阻。两人随后发生争 吵,孰料,王某被路人劝回屋后,心脏病发作猝 死。其亲属将荀某诉至法院,索赔90万余元。 案件背后,林庆强道出了更多事实认定上的难 点。死者家属直言, 荀某一家早知王某患有 心脏病,同时,他们也对停车地点表示质疑。 为了了解情况, 林庆强到当地走访调查。不 巧的是, 停车地点恰好位于摄像监控的死角, 在事实调查陷入僵局时, 林庆强多方询问, 终于找到事发时的一位目击者,了解到停车 确实挡住了路口, 荀某也只是与王某发生了 口角,并没有上升至肢体冲突

林庆强认为,从目前查明事实看,荀某 作为附近居民对王某停车进行劝阻, 行为并 无不当,也没有超出必要限度。荀某的劝阻 行为与王某的死亡后果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 因果关系, 荀某也没有侵害王某生命权的主 观故意或过失。最终, 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 讼请求。二审维持了原判。人都去世了,难 道不应该或多或少赔些钱吗? 在林庆强看来, 是否要民事赔偿责任,应查明案件事实,明

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奉贤法院"邹碧华 式的好法官、好干部"……回顾这几年的职 业生涯, 林庆强荣誉加身, 但在缘法而行的 道路上,仍"竹杖芒鞋轻胜马"。无论是办案还是建构调解"大网络",林庆强身上闪烁着 的,正是一名青年法官一步一脚印、循着公 平正义前行的温暖光芒。在不卑不亢、沉稳 内敛办案的同时, 又展露出一股不破不立的 气势, 刀背藏锋, 刚柔并济。